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将《公司章程》（修订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后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经营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面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的转股数量为22,683,624股，因此，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由745,527,214股增加至768,075,621股。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768,075,621股。

基于前述，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527,2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075,62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5,527,214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075,621元（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将《公司章程》（修订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后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经营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555,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1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88,189,741	99.9378	239,659	0.0407	126,219	0.021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88,096,800	99.9220	312,180	0.0530	146,639	0.02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783,901	98.2701	239,659	1.1332	126,219	0.596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690,960	97.8306	312,180	1.4760	146,639	0.69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5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4/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前述文件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5: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 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严思吉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将《公司章程》（修订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后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经营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施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商业信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舆情管理制度》，该《舆情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5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2）。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9	南新制药	2024/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4年11月27日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4年11月27日16:30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李旋、李国维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和业务结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或规避被资助对象不能及时足额清偿的风险，及时了解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臻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德臻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常德臻诚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常德臻诚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财务资助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的前置条件。

●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业务持续亏损，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和业务结构，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妥善处置不良资产，公司拟通过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实施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在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手续、与交易对方进行具体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湖南联交所相关规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并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常德臻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T114Q72

3、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西常路70号

4、法定代表人：万林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药学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推广营销；市场信息推广；市场信息服务；精细化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常德臻诚100%股权

10、常德臻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常德臻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362.88	11,016.61
负债总额	22,155.06	24,634.16
所有者权益	-15,792.19	-13,617.55
营业收入	10.38	14,993.13
利润总额	-1,975.10	-7,674.99
净利润	-2,174.64	-7,701.68

常德臻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9399号）。

四、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92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常德臻诚账面资产总计6,362.88万元，评估价值7,056.80万元，评估增值693.92万元，增值率10.91%；账面负债总计22,155.06万元，评估价值22,155.0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账面净资产-15,792.18万元，评估价值-15,098.26万元，评估增值693.92万元，增值率4.39%。

本次交易标的拟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挂牌价格不低于1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束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五、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常德臻诚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被资助对象是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常德臻诚的基本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经查询，常德臻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常德臻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常德臻诚余额合计21,591.97万元，其中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10,118.49万元，日常经营性活动形成的应收货款11,473.47万元。该业务实质为常德臻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和日常经营性活动形成的应收货款。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通过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常德臻诚100%股权，交易对方、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

七、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对常德臻诚所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股权转让行为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完成前，常德臻诚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能进行有效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常德臻诚和交易对方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权受让意向方寻找过程中，均考虑实力强、资金优、信用佳的企业，同时对意向方进行深入的背景调查与充分的前期沟通；

（2）在股权转让协议或还款协议等中设置还款期限、股权质押、违约责任等还款保障条款，以充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常德臻诚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交易将在股权转让协议或还款协议等文件中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约定，设置还款期限、股权质押、违约责任等还款保障条款，以充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了解受让方和常德臻诚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

本次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是10,118.49万元，均为公司转让常德臻诚100%股权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聚焦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德臻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最终成交结果为准。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含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 交易品种与交易方式：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 交易场所：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 交易额度：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总额度为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任何时点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但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随着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且公司的出口业务和对外投资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管理外汇风险，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包括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二）交易品种与交易方式：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三）交易额度：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总额度为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任何时点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四）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拟在境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于境外子公司属地经营，为满足管理自身外汇风险、遵守所在国家或区域的外汇管理政策的需求，境外子公司有必要与境外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外汇衍生品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三）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 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此前审议的额度人民币5亿元（含）的基础上再向各合作银行增加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亿元（含），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后，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此前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各类信用业务融资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亿元（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亿元）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融资额度、期限、方式等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协商后合理确定并以最终银行核定为准。上述所称"信用业务"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各类银行信用业务，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信用业务合同为准；上述所称"担保"包括保证、抵押（包括第二顺位抵押）、质押等担保法律允许的所有担保类别。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召开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日止。

二、本次拟增加的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基础上，再向银行申请增加7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信银行的范围，调整各银行之间授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用信额度等。

三、相关期限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后，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同意选举姬中山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成立，任期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姬中山先生

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青岛华宁工贸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山东海韵生态纸业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任众生纤维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崇左众鑫工厂厂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